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0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張軒瑋  
04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 
05 林裕展律師  
06 被 告 宗弦建設有限公司

07  
08 法定代理人 蔡聰錚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瑕疵擔保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  
10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6,401元，是應徵收第  
11 一審裁判費24,0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1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李崇文